

【公告】本校為對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確診之學生予以表達關懷之意，提供以下協助：

(一)本校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學生：

- ◆ **申請類別：**「經濟弱勢學生防疫居隔關懷金」
- ◆ **申請對象：**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
 1. 本校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身份之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在學學生。
 2. 學生本人因 COVID-19 確診，於居家隔離期間無法工作且雇主不予支薪者。
- ◆ **實施方式：**

符合實施對象本人於確診發生三個月內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在學證明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提出申請。申請表由中心初審後，送校本部學生事務處審核，核准後得予核發新台幣壹仟元關懷金，並依學生提供帳戶匯入學生本人帳戶(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)。
- ◆ **檢附證件：**
 1. 具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資格及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(含全修生及選修生)。
 2. 因 COVID-19 確診之相關醫療診斷書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。
 3. 學生本人因確診防疫隔離請假無支領薪資證明。

※ 附件相關連結：

[國立空中大學經濟弱勢學生防疫居隔關懷措施](#)

[國立空中大學經濟弱勢學生防疫居隔關懷金申請表\(附件1\)](#)

[防疫隔離請假無支領薪資證明\(附件2\)](#)

(二)本校一般全修生及選修生:

◆ 申請類別：「急難慰問金」

◆ 申請對象：須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

1. 本校當學期有選課繳費之在學學生。
2. 因 COVID-19 確診住院就醫並自付相關費用壹萬元以上者。

◆ 實施方式：

依本校「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」第五點：由學生依發生三個月內，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在學及相關文件，向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出申請。中心初審後，送校本部審核，經核准後得予核發新台幣參仟元急難慰問金，直接匯入受慰問者本人帳戶或由中心轉發。

◆ 檢附證件：

1. 當學期註冊選課證明文件。
2. 住院就醫自費壹萬元以上證明文件。
3. 公立醫院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住院診斷證明書。
4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。

※ 附件相關連結：

[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](#)

[國立空中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申請表](#)